

# 梁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德宏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德宏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梁河县实际，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梁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梁政办发〔2019〕10 号）、《梁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2020 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梁政办发〔2019〕12 号），我县以不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认真开展相关工作。现将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各项工作方案，严抓工作落实。

（一）印发实施《梁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梁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2020 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二）继续推进实施《梁河县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梁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梁河县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梁河县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梁河县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方案》、《梁河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梁河县“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文件。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一是划定了梁河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5.9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4.28%，生态系统主导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类型，在相关工作中对生态红线按照禁止开发区域严格管理；二是及时组织人员对《德宏州“三线一单”编制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云南省“三线一单”（征求意见稿）》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建议，反馈至德宏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三是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提前介入、超前研究、主动协调、延伸服务，加快环评审批速度。2019 年，共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9 个（其中报告书 1 个，报告表 18 个），登记表备案 37 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备案 10 个。

（二）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按照梁河县主体功能要求，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节能减排，有序推进县城建成区及周边严重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对照此项工作，我县县城不涉及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化解产能过剩、坚决打击取缔“地条钢”有关工作，我县充分认识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的重要性，始终保持高度警惕、零容忍的高压态势，采取严格的措施办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截止目前，经过多次排查，梁河县区域内未发现具有中频炉、高频炉等设备的企业，也尚未发现和接到除上述举报案

例外销售“地条钢”等不合格钢材产品的企业和单位。

（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2019年2月24日梁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梁河县“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梁政办发〔2019〕9号），成立了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统筹推进整治工作。为改变我县砖瓦窑“散、小、乱”的问题，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砖瓦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砖瓦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于2019年1月19日，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利、住建等15家成员单位分5个工作小组，深入到各乡镇全面摸底排查并核实全县砖瓦窑厂的详细情况，通过排查，全县现有130户农户开设砖瓦窑厂156个，主要分布于遮岛镇、芒东镇、勐养镇、河西乡、九保阿昌族乡、曩宋阿昌族乡等坝区乡镇，，下发了130份《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砖瓦窑厂业主3个月内自行拆除。3个月期满后，县砖瓦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于2019年4月22日在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再次召开砖瓦窑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全县砖瓦窑综合整治相关工作，并于4月23日至25日再次对全县所有砖瓦窑下发《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要求砖瓦窑业主与2019年5月8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由于砖瓦窑均是历史遗留问题，又是传统的家庭式作坊，为妥善处理我县砖瓦窑问题，李继鸿副县长于5月6日、5月7日、5月8日、5月9日、

5月13日到芒东镇、勐养镇、曩宋乡、九保乡、河西乡调研我县砖瓦窑生产现状。目前已制定砖瓦窑拆除方案，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一是梁河县辖区内2家硅厂、1家水泥粉磨站（已停产），均配套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2019年未出现企业烟气在线数据超标（事故超标排放除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梁河县自2017年5月起全面启动排污许可制改革，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核发排污许可证。截止目前，共完成1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在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同时，积极对各个持证排污单位进行证后监管。二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我县2019年不涉及大气重点减排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到2020年，必须完成工业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除尘工程建设，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我县生态环境部门提前告知企业做好安装脱硫工程准备，做好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加强制糖、工业硅等重点行业除尘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围绕我省确定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按照州委提出的建设“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总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在巩固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三大产业，

积极培育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为主导、优势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目前中药饮片加工厂建设已落地、中医院、梁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傈傈部落、关璋新村等旅游项目初见成效；梁河县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大唐中色（梁河）服务外包等信息项目已投入使用。

###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一）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2019年，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6家工业锅炉使用单位进行排查，经排查，梁河县辖区内无在用的10t/h及以上燃煤工业锅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对小于10t/h的燃煤锅炉不得实施安装监督检验，不得办理使用登记，严格把控新建燃煤锅炉准入关。

（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由于我县能源工作整体面窄，能源工作主要开展水电站的日常监管。6月安全生产月，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企业进行宣传，强化锅炉使用单位管理、操作人员节能、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升节能、环保意识，完善企业环保标准化。

（三）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结合我县实际，我县新能源项目主要开展光伏扶贫项目，2017年12月底，我县获批建设25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总规模11.338兆瓦，项目涉及8个乡镇25个贫困村，286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电站分布于9个建设点，总占地约320亩。该项目于2018年8月31日

招标结束，9月16日签订中标合同，10月18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12月28日，25座光伏扶贫电站全部实现并网发电，是云南省“十三五”第一批率先建成并网发电的县市，得到了省能源、扶贫部门的充分认可。电站运营周期25年，通过测算，前20年，每年预计发电不低于1360万度，电价为0.75元每度（含上网标杆电价0.33元，国家补贴0.42元），预计每年总收入不低于1020万元；后5年，每年预计发电1200万度，电费无国家补贴，电价为当地上网标杆电价，每年总收入360万元左右，25年计算期内可实现直接销售收入2.22亿元左右。同时2019年4月12日国家下达了“十三五”第二批光伏项目计划的通知，目前指标文件还未下发到县一级，我县申报建设18个贫困村电站建设，已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选址、电力接入许可等相关前期工作，总规模1.8兆瓦，投资估算1800万元（含省级专项资金900万元）。

####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一）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编制了梁河县高速连接线建设、梁河县境内国省道扩容工程、梁河县综合现代物流中转项目规划，纳入瑞丽江-大盈江项目规划库中，下一步将加大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汇报和对接，积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资金支持，争取项目落地发挥实效。

（二）加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落实黄标车提前淘

汰补贴政策，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2018年11月25日，全县已完成所有黄标车淘汰任务，淘汰黄标车493辆，其中营运黄标车淘汰19辆，已在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报废登记371辆，办理车辆出境、遗失注销手续82辆，办理查封登记1辆，办理车辆被盗抢2辆。暂缓淘汰的非载货专项作业车12辆，生态环境部门核查进口汽车不属于淘汰范围的有25辆。

（三）加快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任务。2019年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改造5座，我县运营的18座加油站已全部完成改造。

##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一）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我县露天矿山有梁河县源鑫砂石厂、德宏州昆鹏矿业有限公司、德宏炳政绿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梁河县尊孝红砖厂、梁河县万达红砖厂、梁河县鳌山砂石厂、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梁河县长和矿业有限公司、梁河晶鑫环保墙体建材厂、永成搅拌站共10家企业，根据排查，目前上述企业均无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行为，且大部分企业均缴纳了土地复垦保证金。

（二）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为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梁河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梁河县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

案》，并下发该方案给各在建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要求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依照方案，逐步建立扬尘控制长效管理机制，规范施工，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2019年共组织检查开展施工扬尘治理24项次，责令整改16起，行政处罚3起，处罚金额2万元。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全面摸底排查、发放《梁河县住建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环境综合整治通知》5份，明确现场管理和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标准，要求相关建筑企业严格按标准要求文明施工，从源头杜绝扬尘污染源的发生。强化日常巡逻，严厉查处“跑、冒、滴、漏”污染路面现象，重点对建筑工地扬尘实施整治。严格规范施工管理，要求运输车辆一律封闭挡板，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倾倒。施工工地门前整洁，做到出口道路硬化，建筑渣土无抛洒滴漏、偷倒乱倒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废弃物。截止目前对大货车泄露、遗漏砂土行为教育3起，处罚1起；对乱倒建筑垃圾处罚2起。

（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成立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的建立，为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自2019年以来，组织开展秸秆资源调查和普查工作，随机抽取了6个乡镇6个村120户农户，通过调查，秸秆理论资源量11万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8.7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7.5万吨，其中：肥料化利用3.45万吨，饲料化利用3.6万吨，基料化利用0.43万吨，原料化0.02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86.46%。2019年充分利用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的平台，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止焚烧等相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作为一项培训内容，共培训农民2546人次，引导农民群众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农民群众积极开展以鲜喂、青贮、氨化、粉碎等方式作饲料化、堆沤发酵方式还田肥料化、种植食用菌基料化、机械化收割粉碎直接还田等综合利用，杜绝和减少农民直接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

为落实好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工作，我县印发实施了《梁河县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方案》，工作中大力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及增施有机肥，充分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单纯的化肥使用量。按照《梁河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的排查，严格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与规模养殖场签订《梁河县畜禽养殖场粪污污染治理承诺书》，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切实提高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完善了平山乡宜营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大型沼气建设工作，目前，进料投入试运行，效果良好。通过扎实开展工作，有效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单调查

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调查工作。此次调查共涉及企业9家，主要涉及医药、家具制造企业、人造板与木竹加工制品企业、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汽车修理行业、干洗

行业等行业。通过地毯式的现场摸排，采集了现场照片，保存了相关佐证材料，共填报相关表格 9 份并完成上报，圆满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调查工作。

##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一)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环保部门要求，新建了空气自动监测站。按照省州的统一部署，梁河县政府空气自动监测站于 2018 年 4 月开机运行并由第三方运维，重点实时监控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PM2.5、PM10。目前，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正常，并及时对数据进行研判，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2019 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同比上升 1.73%；PM2.5 平均浓度为 17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上升 1.73%；PM10 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上升 9.09%，各项污染物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均达到和优于国家、省级考核要求。制定出台了《梁河县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方案中建立了“定责、履责、问责”的环境监察网格化责任管理体系，将监管区域划分为 1 个主体网格和 3 个单元网格，主体网格指定直接领导，每个单元网格指定第一责任人和第二责任人，细化到每个岗位，量化到各个点源，做到了环境执法全覆盖，环境监管无盲点，国控一企一人。

(二) 加强企业自动在线监测管理。我县辖区内已安装视频监控且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运行的企业共有 9 家，分别

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梁河工厂、芒东工厂、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勐养糖厂（已停产）、德宏梁河奥环水泥粉磨生产有限公司（已停产）、梁河县中亚硅业有限公司、梁河县万鑫硅业有限公司、梁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弄另水电站）、梁河县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口电站）。

（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2019年，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查整改落实”和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及各项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为契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通过环境违法违规项目的清理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损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2019年全年共出动执法车辆38辆次，出动执法人员102人次，巡回检查污染减排企业38家次，检查主要排污企业和在建项目19家。立案查处违法企业5家，免于处罚1家，下达处罚决定书4家，结案2家，正在调查处理2家，罚款50.7万元。

## 八、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一）加强组织领导。梁河县加强领导、提早部署、细心谋划，印发并实施了《梁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梁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2020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划分责任清单，采取强力措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

要根据工作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一是积极推进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程进行公示，2019年以来，共公示建设项目19个；二是水泥行业、制糖行业均按省、州环保部门的要求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进行了公开，并对国控污染企业实行了自行监测及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每天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布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三）开展大气环境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意识。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把《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知识。为迎接“六五世界环境日”的到来，2019年5月31日上午，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分别到遮岛镇中心小学和来连小学开展了“庆六一儿童节，迎六五环境日”“环保宣传进校园”活动。宣读了“庆六一儿童节，迎六五环境日”环保宣传活动倡议书，工作人员向学校师生发放了《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单》、《环境保护宣传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保布袋。呼吁老师和同学们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切实履行好保护环

境的责任，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加入到“蓝天保卫战”中来。2500多名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共发放《梁河县2019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单》2500余张，《环境保护宣传手册》2500多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500多本，环保布袋2500多个。

2019年6月4日晚上，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继鸿在县电视台发表“六五环境日”活动电视讲话。对梁河县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不足进行了认真总结。要求全县各乡镇、各部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梁河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在开展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主动做好本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亲自研究、部署、协调环保工作，从而形成“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新局面。并呼吁广大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生态宜居梁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充分利用葫芦丝之乡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大力推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单》及梁河县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相关信息，号召全县各族群众积极参与美丽梁河建设，激发全社会持久的环保热情，为改善空气质量，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梁河做出积极贡献。

## 九、存在问题

（一）联防联控尚待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

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共同努力，形成一盘棋统筹推进。目前，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对主管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足，没有充分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和强大合力。

(二)环保力量与监管任务不相适应。现有生态环境机构不健全，力量薄弱，人员少，经费投入不足，装备缺乏，执法车辆不足，面对全县众多的工业企业、小作坊、重点污染源等监管巡查对象，现有监管力量远不能适应和满足新形势下日益繁重的环境行政管理任务。

(三)建筑施工、施工现场敞开、施工运输车辆无遮盖等导致城区扬尘污染依然存在。部分施工单位在土方开挖、填筑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洒水压尘措施，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砂石、土堆等未采取密闭、设置围挡等有效防尘措施。

(四)硅厂脱硫除尘设施改造任务艰巨。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县两个硅厂主要负责人目前都还未返回，工作难以推进，要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完成改造十分困难。

## 十、2020年工作计划

(一)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继续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油品、清洁柴油机行动，加强柴油货车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统筹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城市建成区内洒水等防

风抑尘作业力度，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强化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封闭运输管理，严厉查处倾洒渣土、出车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严把新动工施工现场关，整治新开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

（二）严格准入新要求，控制大气污染增量。认真落实国务院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等要求，强化产业政策、规划约束、节能环保审批等准入条件，加强新污染控制，严控高耗能高污染大气项目建设。强化落实责任制，加强对各行业各领域的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加强监测预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大气污染基础研究，为防治工作提供主攻方向、治理方法等技术支撑。完善大气污染源动态清单，做好监测预警，积极处置重污染天气。

（四）继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按照省州部署要求，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规划区域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杜绝“散乱污”企业新建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五)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快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

(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七)加强环保意识教育,进一步强化市民参与和社会监督。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积极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做好重污染天气公众卫生防护宣传工作,普及公共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科学方法,增强市民的卫生防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居民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共同为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而努力。

梁河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代章)

2020年2月25日